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國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事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國榮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朱國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行為對駕駛人自身及公眾具高度危險性之觀念，既經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播，被告對此應有相當之認識，詎被告於服用含有酒類之食品後，仍貿然駕駛汽車，為警攔檢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被告所為，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無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速偵卷1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緩刑宣告：

(一)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品行良好，且犯後亦有悔
02 意，僅因一時失慮，於所尋之酒後代駕到場前，先行移車，
03 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而無
04 再犯之虞，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故本院認其
05 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6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

07 (二)惟被告既為本案犯行，顯然欠缺守法信念，為促使被告經由
08 本案深切記取教訓，往後恪遵法律規定，避免其再度犯罪，
09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
10 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

1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12 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
14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楊雅涵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04號

被 告 朱國榮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國榮於民國113年9月2日凌晨5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酒店內飲用啤酒2、3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升以上，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7時19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查，經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2毫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一）被告朱國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二）臺
04 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呼
05 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
06 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07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資料、車輛
08 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9 二、所犯法條：被告所為係犯刑法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4 檢 察 官 李明哲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邱思潔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2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2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